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6656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申請補助作業」公告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05年3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5108324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煌城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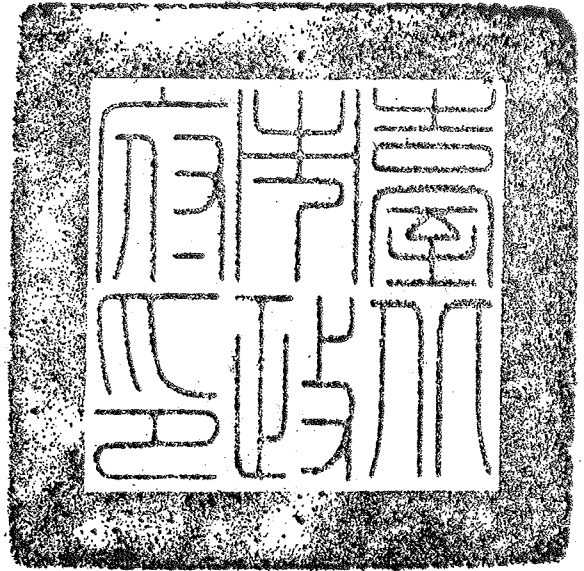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10832400號
附件：105年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申請書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申請補助作業。

依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核准立案之更新團體。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適用範圍：

-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費用。
-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三、申請期限：本府辦理初審作業，本府自公告日起至105年9月

9日(星期五)下午17時止受理申請。

四、申請應備文件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應備文件如下(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表格式請參閱申請書附件)：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4)。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5)。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2)住戶重建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

1、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6)。

(2)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7)。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甲、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乙、住戶整建維護意願證明文件(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紀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

2、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補助經費，應具備下列文件：

(1)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表(附件8)。

(2)申請實施工程經費補助計畫書(附件9)。

(3)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明細。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申請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17份，光碟3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分為上、下集】，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摘要之檔案應為word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PDF格式)。

五、補助額度：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機關應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以下簡稱更新辦法)第8條及下列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並不得超過實際採購金額：

- 1、人數五十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2、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3、人數超過一百人部分，每增加一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 4、尚未成立更新團體者，得酌予提高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5、補助對象為更新團體者，以更新團體會員人數計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以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登載之所有權人數計算；並以申請補助當時之權利狀況為準。
- 6、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二十萬元內，得提列



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經費額度，執行機關應依更新辦法第12條及下列級距規定評定其補助額度，並不得超過實際購金額：

- 1、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2、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萬元。
- 3、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千元。
- 4、申請施作提高建物耐震能力者，得酌予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並於不超過實際採購金額，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補助額度。但因基地或建築物情況特殊，須調整評估項目或範圍，致增加評估費用，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得不依下列級距規定評定補助額度：
 - (1)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 (2)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六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百元。
 - (3)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二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4)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四十元。
 - (5)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十五元。
 - (6)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十元。

(7)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再加計新臺幣五元。

(三)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依更新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補助經費：

- 1、除第五項第七款、第八款依第二項、第三項評定補助額度外，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額度，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施作第五項補助項目為原則。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2、申請施作第五項第七款補助經費，其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且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按地方財力編列自籌款。
- 3、申請施作第五項第八款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並以執行機關審查結果為準。
- 4、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上開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之項目如下：

(1)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 (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5)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6)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7)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8)增設昇降機設備。
- (9)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 (10)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5、前項補助項目，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或綠建築工法進行整建或維護工程者，得優先列為補助。

6、申請第一項或第三項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經費，必須施作第五項第一至三款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第一項補助經費三分之一以上。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二條核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者，不在此限。

(四)上開以整建或維護方式申請補助案，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以使用執照登載之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六、本府初審作業程序：

(一)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

(二)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或不符合中央公告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者，視為不合格，予以退件不受理。

(三)申請案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經更新處辦

理初審，擬具審查意見、排定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金額。

(四)本府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將轉請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

七、其他事項：

(一)同一更新單元申請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相同項目，應以一次為限。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1日前填報更新執行進度送本市都市更新處備查，其案件執行進度落後者，並應敘明檢討落後原因及擬改善措施。

(三)前項執行進度落後嚴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經評估計畫難以執行者，或未確實依補助項目執行者，應返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有關申請重建方式補助者，請洽更新處更新企劃科；整建或維護方式者，請洽更新處更新工程科。

八、受補助單位向更新處申請撥款方式規定如下：

(一)獲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費用以重建、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更新處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之撥款：

1、第一期款：於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委託契約後提出，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影本、委託契約書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2、第二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後提出，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3、第三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出，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4、第四期款：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提出，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影本、核定計畫書圖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5、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申請以重建方式實施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經費者，得提列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二十萬元內為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於更新團體獲准立案後提出，檢具更新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更新團體行政作業費（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二)獲准補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之費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更新處申請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之撥款：
- 1、第一期款：於受補助單位與受託專業團隊簽訂委託契約後提出，檢具補助案核准函影本、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函影本及其計畫書影本、委託契約書影本（含工程預算表擇要雙面影印）、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2、第二期款：於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後提出，檢具監造報表影本、施工日誌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

三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3、第三期款：於完工驗收後提出，檢具驗收通過證明影本、成果報告書影本、工程決算書影本、收支清單正本、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或合格原始憑證申請撥付剩餘補助金額(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九、其餘規定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105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下載專區」查詢。

十一、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4、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5、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